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897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郭思妘

楊家瀧

被告 田素滿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現金卡借貸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6462元，及其中新臺幣14萬1339元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64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5萬6462元本息。嗣更改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6462元，及其中14萬1339元本息（本院卷第6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銀行）借款30萬元，借款利率固定以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並申請現金卡使用，詎未依約清償，尚欠15萬6462元，及其中14萬1339元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嗣

01 寶華銀行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業經登報公告讓與
02 債權，復於民國97年5月24日由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
03 公司（下稱星展銀行）概括承受寶華銀行資產、負債以及營
04 業。爰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
05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分攤
09 表、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讓與金額表、登報公告等件為
10 證，並有星展銀行陳報之往來明細查詢報表、電腦帳務資料
11 可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
12 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13 五、從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4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9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3 法 官 李陸華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張肇嘉